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羅致政、何志偉等 21 人，鑑於〈全民國防教育法〉自 94 年公布生效迄今未曾修改，部分政府機關（構）組織名稱已有所異動，再者，各機關（構）實際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業務，亦有部分窒礙難行之處，是故現行〈全民國防教育法〉有修正必要。爰擬具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名稱修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二、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及專長不同，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之。且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種類繁多，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僅為其中之一，不須正面列舉，故以文宣資料代表即可。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羅致政	何志偉		
連署人：	邱議瑩	陳靜敏	陳培瑜	林昶佐	陳明文
	邱泰源	洪申翰	陳亭妃	林靜儀	賴惠員
	陳瑩	莊競程	黃世杰	羅美玲	賴品妤
	陳歐珀	陳秀寶	許智傑		

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名稱修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</p>
<p>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、刊載，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，<u>建立全民國防理念，相關工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、協助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<u>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</u>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、刊載，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。</p>	<p>一、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及專長不同，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之。</p> <p>二、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種類繁多，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僅為其中之一，不須正面列舉，故以文宣資料代表即可。</p>